



新宪法问答

新宪法问答

王弼选 吴杰 李连成
孙铣 崔敏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 字数：139 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 册

*

书号：3088·295 定价：0.49 元

前　　言

我国新宪法已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庄严通过，正式颁布施行。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这部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集中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发生的深刻变化，贯彻了党的十二大精神，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并贯穿于始终。它载明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民族区域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并给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这部新宪法，具有中国特色，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又考虑到将来的发展，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新宪法的颁行，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必将发挥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为了配合新宪法的学习和宣传，我们编写了这个小册子。它的对象是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和青年学生。内容是根据新宪法的体例，选拟了一百多个问题，力求准确、简明、通俗地讲解新宪法的基本精神，目的是帮助读者加深对新宪法的理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谢正同志给予了关心和支持，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于浩成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时间仓促，本书在选题、内容和文字表述等各方面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敬请广大读者和法学界的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三年元月

目 录

- 1 什么是宪法？宪法与其他法律有什么区别？……………(1)
- 2 我国建国以来颁布过几部宪法？它们各有什么特点？……………(3)
- 3 为什么要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6)
- 4 我国的新宪法是怎样制定出来的？……………(8)
- 5 新宪法同一九七八年宪法比较，有哪些重大修改？……………(12)
- 6 宪法为什么要写序言？新宪法在序言中记载和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16)
- 7 我国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17)
- 8 新宪法对于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怎样规定的？……………(20)
- 9 实现今后根本任务的保证条件是什么？……………(21)
- 10 为什么要确认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22)
- 11 什么是国体？我国新宪法对国体是怎么规定的？……………(25)
- 12 什么是政体？我国新宪法对政体是怎么规定的？……………(28)
- 13 怎样理解“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怎样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其他事务的权力？……………(30)

- 14 为什么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
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33)
- 15 当前我国有哪几种经济成分? 它们的地
位和作用如何? (34)
- 16 为什么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合法投资, 同
中国企业进行经济合作? (37)
- 17 新宪法对我国的土地所有制是怎样规定的? (40)
- 18 为什么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
可侵犯? (42)
- 19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
储蓄、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 (44)
- 20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
的继承权? (46)
- 21 为什么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逐步改善
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47)
- 22 宪法规定国家实行计划经济, 同时发挥市
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有什么意义? (49)
- 23 国营企业职工如何参加企业管理? (52)
- 24 为什么宪法要规定发展教育、科学、卫生
体育和各项文化事业? (54)
- 25 新宪法为什么要对知识分子问题作出专条
规定? (57)
- 26 新宪法规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意义何在? (60)
- 27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 (61)
- 28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

- 境? (63)
- 29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65)
- 30 为什么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 (67)
- 31 为什么必须镇压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各种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刑事犯罪分子? (68)
- 32 为什么说我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什么? (70)
- 33 我国的行政区域是怎样划分的? (71)
- 34 新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 (73)
- 35 为什么对于要求政治避难的外国人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74)
- 36 什么是公民？公民、人民、国民这三个词的涵义有什么不同? (75)
- 37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7)
- 38 为什么说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是一致的? (79)
- 39 新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81)
- 40 怎样理解宪法对公民选举权利的规定? (83)
- 41 怎样理解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84)
- 42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为什么宪法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86)

- 43 什么是人身自由？怎样保障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90)
- 44 什么是人格尊严？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意义何在？ (93)
- 45 为什么宪法规定不准非法侵犯公民住宅？ (94)
- 46 什么是通信自由？我国宪法为什么既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又允许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95)
- 47 怎样理解公民的批评和建议权以及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97)
- 48 为什么说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义务？ (99)
- 49 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101)
- 50 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02)
- 51 为什么宪法规定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义务？ (104)
- 52 怎样理解公民有进行科学的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生活的自由？ (106)
- 53 怎样理解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108)
- 54 为什么要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和利益？ (109)
- 55 为什么新宪法取消“罢工自由”？ (111)
- 56 什么是公民的义务？为什么把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作为公民的义务？ (113)
- 57 为什么宪法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

- 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114)
- 58 为什么说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公民的义务? ……………… (117)
- 59 怎样理解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而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 (118)
- 60 怎样理解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119)
- 61 什么是国家机构? ……………… (120)
- 62 我国的国家机构是怎样组成的? ……………… (121)
- 63 为什么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123)
- 64 新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哪些新的重要职权? ……………… (125)
- 65 为什么要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127)
- 66 什么是国家立法权? ……………… (129)
- 67 我国的立法程序是怎样的? ……………… (130)
- 68 新宪法规定国家主要领导职务的任期和连任届数的限制有什么意义? ……………… (132)
- 69 什么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134)
- 70 什么是国家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 (135)
- 71 为什么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 (136)
- 72 为什么要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137)
- 73 新宪法规定解释宪法和解释法律是什么意

思?	(138)
74 什么是宪法保障? 新宪法对监督宪法的实 施是怎样规定的?	(141)
75 什么是委员长会议?	(144)
76 全国人大为什么要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 它们有什么职权?	(145)
77 什么叫议案和提案?	(147)
78 什么是质询权? 人民代表怎样行使质询权? ...	(148)
79 全国人大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50)
80 新宪法为什么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国家 主席有哪些职权?	(152)
81 什么是大赦和特赦?	(154)
82 宣布战争状态是什么意思? 什么是戒严令 和动员令?	(155)
83 什么叫条约? 什么叫协定?	(156)
84 国务院的性质和职权是什么?	(156)
85 为什么国务院要实行总理负责制和各部、 委的部长、主任负责制?	(158)
86 什么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	(160)
87 什么是国务委员? 国务院设立国务委员的 意义何在?	(161)
88 什么是审计制度? 为什么要设立审计机关? ...	(162)
89 新宪法对于国家审计机关是怎样规定的? ...	(164)
90 新宪法规定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有什 么意义?	(166)
91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怎样产生的?	

新宪法为何要改变基层人代会的任期? ……	(167)
92 我国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是怎样 的? ………………	(170)
93 什么是地方性法规? ………………	(171)
94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政社分开, 恢复乡政权 的建制? ………………	(173)
95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	(174)
96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 什么是民族自治 权? ………………	(176)
97 什么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 ………………	(178)
98 宪法为什么规定国家要帮助少数民族加速 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	(181)
99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	(183)
100 怎样理解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 行使审判权? ………………	(185)
101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是怎样的? ……	(187)
102 为什么宪法要规定公开审判的制度? ……	(189)
103 为什么宪法要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191)
104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	(194)
105 怎样理解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 行使检察权? ………………	(196)
106 为什么检察机关要实行双重领导的体制? …	(197)
107 为什么地方检察机关领导成员的任免要 报经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199)
108 新宪法对公、检、法三机关的工作关系是	

- 怎样规定的? (200)
- 109 宪法为什么要规定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203)

1 什么是宪法？宪法与其他法律有什么区别？

在回答什么是宪法以前，首先需要讲清楚什么是法律？

法律就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从广义的范围来讲，宪法以及各种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机关颁布的各种决议、命令、指令等规范性文件，都是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都可以通称为法律。法律还有狭义的用法，即专指由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被称为法律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是法律的最高表现形式，它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理国家的总章程。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斯大林同志也说过：“宪法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呢？

第一，宪法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法律，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而其他部门法和各种单行法规，则只是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或解决某一类专门问题。由此可见，宪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和要求，它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

第二，宪法是其他各种法律的立法依据。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宪法是“法律的法律”。这就是说：其他的法律、法规、条例等等，都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原则来制定，

并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用一种通俗的比喻，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倒过来讲，则其他法律都是宪法的“子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三，修改宪法比制定其他法律，在程序上要求更为严格。依据我国新宪法的规定，修改宪法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拥有国家立法权，但无权修改宪法。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只须由过半数通过。这就更加突出了宪法的最高权威，并保证了宪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

除宪法外，又有许多的法律形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基本制度的那些基本法律，例如刑法、民法、诉讼法、选举法、组织法、婚姻法等等，都是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

除了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外，其他的法律，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有权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什么是“法规”？法规包括两种：一种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来制定。另一种是仅适用于某一地区的“地方性法规”，新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又是一种法律形式。新宪法第一一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

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新宪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这些规定，明确地把宪法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等各种法律形式区别开来，突出了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主导地位，这就进一步确认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我国建国以来颁布过几部宪法？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颁布过四部宪法，即一九五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年宪法和这次通过的新宪法。此外，一九四九年开国之初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曾经起过临时宪法的作用。

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我们建国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宪法，除了“序言”部分外，正文共有106条。这部宪法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一、记载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成果，总结了成功的经验；二、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有两个，即民主原则与社会主义的原则。既肯定了社会主义的前进方向，又反映了当时处于过渡时期的历史现状，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三、逻辑体系比较严谨，条文规定明确具体。总之，五四年宪法是一部比较好的宪法，它为我国人民指出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在动员全国人民

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一九七五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产生的。这部宪法除了在原则上肯定了我国的政权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外，整个来说十分粗略，内容上有很多错误，形式上存在许多明显的缺陷。在“序言”中，赞扬了“文化大革命”，肯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强调了坚持“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等等，从而留下了当时国家处于政治动乱时期的历史印记。七五年宪法除了“序言”之外，正文只有30条，对于各个国家机关的职责权限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都规定的很不明确，不少条文是一些标语口号式的政治宣言，而不是明确的法律规范，因此在实际上难以执行。七五年宪法取消了国家主席和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致使国家元首和法律监督的重要职权不能落实。概括起来，一九七五年宪法的主要特点是：一、反映了“左”的指导思想；二、内容和形式都很不完备，条文粗略而难以执行；三、对国家机构的设置很不健全，不能适应国体的需要。总之，这部宪法的问题很多，它把“文化大革命”的许多错误理论和错误做法法律化，给一小撮反革命的野心家和阴谋家进行篡党篡国的活动制造了某些法律依据，给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造成损害。

一九七八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制定的。它载明了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强调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在健全选举制和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等方面增加了

一些具体规定，关于公民的民主权利，也增写了一些新的内容。条文也比七五年宪法增加了一倍，共60条。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七八年宪法没能摆脱“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其特点就表现在：一、它仍然沿用了一些错误理论、政策、口号和提法，反映了粉碎“四人帮”以后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出现“两年徘徊”的历史状况；二、虽然强调了发扬民主，但在使民主制度化与法律化方面，还规定的很不完善；三、条文仍然十分粗略，内容和形式都不够完备。由于七八年宪法本身存在不少重大的缺点，因此在刚刚通过一年之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就对它进行了部分的修改。再过一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正式通过决议，决定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

这次颁布的新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已经纠正了“左”的指导思想错误，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国家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党的“十二大”胜利召开，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情况下制定通过的。新宪法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同时认真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从而使各方面的规定都更趋完善。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写进了序言，并贯穿到全部条文中。新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强调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这就给人们指明了奋斗的方向。新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设置国家主席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了国家领导职务的任期，取消了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的终身制；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和